

代付证明

缆普电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兹证明飛英達(香港)實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公司”）是飞英达（深圳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公司”）的母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香港公司与缆普电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合同交易金额为：€ 12998.89，香港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已汇出货款，由于银行结算原因，该笔款项未及时到贵司账上。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，现委托深圳公司代香港公司向贵司支付上述款项。支付方式为人民币，作为此笔款担保金。外币到账后，深圳公司支付的人民币将退回。汇率按当日汇率 1 欧元=7.6284 人民币计算，支付金额为 99160.73 元。

请贵公司将此笔货款计入在贵司的帐上。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。

特此证明！

以上情况属实。

单位盖章：



代付单位盖章：



2025 年 02 月 24 日